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

南县政务服务中心是县人民政府规范行政许可审批行为，提高行政效能， 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部门，统一办理全县行政许可审批及相关联的服务性项目，统一收取相关税费，指导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和互联网+政务服务工作。中心现有在职人员 9 人，总编制为 10 个，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 10 个。

2、机构设置

内设职能科室 4 个。为办公室、业务股、督查股、政务公开股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南县政务服务中心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南县政务服务中心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40.4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0.48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40.4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.55万元，社会保保障和就业支出 15.01 万元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.97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5.95 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：1、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2、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四、部门收支预算变动情况

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减少 12.76 万元，减少5.3%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。

支出较去年预算数减少 12.76 万元，减少5.3%，主要是压减项目支出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0.48 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19 年初预算数为 240.48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维护费、劳务费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38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等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2.0 万元；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36.0 万元，明细为：（政务服务 10.0 万元，政务公开 6.0 万元，互联网+10.0 万元，大厅维护 10.0 万元）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.39 万元，比 2018年预算增加 0.02 万元，增加 0.12%。主要是其它商品服务支出略有增加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2.19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2.19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18 年减少 0.19 万元，主要是厉行节约，减少公务接待开支。

3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。

4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南县政务服务中心共有国有资产 278.9 万元。是通用设备 190 件价值237.3 万元、专用设备 6 件价值 4.4 万元，家具用具 41 件价值 37.2 万元。

5、绩效目标情况

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支出整体绩效目标覆盖，无 30 万元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